



00002016030041039806
报告文号：苏亚鉴[2016]6号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苏亚鉴[2016]6 号**

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邮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鉴[2016] 6号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徐工机械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徐工机械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询问、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徐工机械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徐工机械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徐工机械 2015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家文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直群

中国 南京市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